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文件

泉台管教〔2020〕67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关于做好2020年夏季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学校：

当前，正处夏季炎热时节，暑假即将来临。6月21日，重庆潼南区发生8名小学生溺亡事件，令人震惊，令人痛惜，给学校安全工作再次敲响了警钟。为切实做好夏季和暑假期间的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全力防范和杜绝各类学生安全事故的发生，维护我区教育系统安全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全面落实安全责任

今年正处于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三叠加三碰头”的特殊时期，安全形势严峻、情况复杂，安全工作任务艰巨。各学校务必要保持清醒警醒，深刻认识到学生安全意识不到位、家长监护责任不落实等情况仍然存在，学生安全教育仍需时刻抓紧抓牢。夏季和暑期是各类安全事故的多发期，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

求，严格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有力措施，全面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和家长安全提醒，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家长监护意识。

二、强化安全教育，全力筑牢思想防线

(一) 落实课堂安全教育。要发挥学校课堂教育主渠道、主阵地作用，严格落实中小学每学年开设不少于 12 课时安全教育课程，全面开展防溺水、交通、消防、防盗防骗等安全教育。要在每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等前一天利用课堂组织开展一次安全教育，落实放学前 5 分钟安全教育，提升学生放假离校期间的安全防范意识。要主动邀请法治副校长、公安、检察院等政法干部到校开展安全宣讲活动，用好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各项资源，全面提升安全教育的针对性和专业性。

(二) 开展防溺水教育。夏季是中小学生溺水事故的高发期，各学校要把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和溺水危害，教育学生牢记“六不一会”；要采取多种形式，反复提醒学生在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不要私自下水游泳，更不要到无人看护水域玩耍；要组织开展防溺水警示教育，以全国各地学生溺水事故的惨痛案例警示学生私自下水的极端危险性，引导广大学生珍惜生命，远离危险水域；教育学生遇到他人溺水要沉着应对，以最快速度寻求大人帮助，不要贸然盲目施救，造成更大悲剧。

(三)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今年来我市学生交通安全事故偶有发生，如 6 月 15 日，安溪县发生一起因学生违规驾驶摩托车载人造成两名学生成亡的交通事故，教训十分深刻。各学校要深以为戒，举一反三，切实加强学生交通安全教育。教育

引导学生注意交通出行安全，不满 12 周岁学生不得骑自行车、不满 16 周岁学生不得骑电动自行车，不得骑车载人，严禁学生骑超标电动车、“死飞”自行车、自平衡电动车以及摩托车。不乘坐超员、超速、无牌无证摩托车、超标电动车等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不要乘坐无证、无照人员驾驶的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乘坐摩托车、电动车时要佩戴安全头盔，提升学生出行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

(四) 做好防灾减灾教育。2020 年自然灾害风险加剧，期末暑假期间正是暴雨、台风等多发时节，各学校要通过多种途径大力宣传防洪防汛、防泥石流、防雷电等防范常识。要密切关注灾害预警信息特别是暴雨预警信息，及时用微信群、钉钉、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等途径提醒广大师生，注意安全，尽量避免外出。

(五) 加强食品卫生安全教育。夏季是食物中毒与传染病的高发期，要教育学生注意夏季食品卫生安全，不暴饮暴食，不吃腐烂变质食物和来历不明的食物；保持良好的起居饮食习惯，不沉溺于网络、游戏等。

(六)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要教育学生增强自身的防火和安全用电意识，掌握基本的消防安全知识，注意用电安全。要加强学生消防应急疏散教育，在人员密集场所要熟悉消防安全通道，引导学生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七) 开展线上安全教育。各学校要通过泉州市学校安全教育平台及时组织师生、家长参加“平安暑假”专题教育活动，学习假期需要注意的安全事项和知识，增强安全防范综合素质，确保活动覆盖每一名学生和每一位家长。要坚持每周通过

安全教育平台发放一条安全提醒信息，确保学生及家长警钟长鸣，时时处处注意安全。

三、强化家校互动，督促履行监管责任

各学校要充分运用家长委员会、家长学校等，通过家访、家长会、电话、短信、微信、发放告知书、学校安全教育平台、钉钉等方式，及时向家长进行安全提醒特别是防溺水风险提示，督促家长增强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准确掌握孩子行踪，切实做好对未成年子女的教育和监管，严防离校期间溺水等各类意外事件的发生。

四、强化应急处置，严格事故信息报送

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值班值守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巡查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严守值班纪律，认真履行职责，严禁擅离职守。要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认真做好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准确上报，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即日起，凡是发生因溺水、学生违规驾驶摩托车（电动车）而导致学生意外死亡事件的，一律实行倒查，各学校应于事发 3 日内报送倒查报告。对于责任不落实、安全教育不到位的，以及存在迟报、漏报、瞒报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

抄送： 泉州市教育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教育文体旅游局

2020年6月28日印发
